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7)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0)：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答覆：

屋宇署並無全港違例住宅單位數目的統計數字。但屋宇署一直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就分間單位作出的舉報進行調查，以及進行大規模行動。過去 5 年就分間單位發出清拆令的數目如下：

年份	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跟進接獲的舉報後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2009	不適用	20
2010	不適用	20
2011	99	35
2012	980	121
2013	369	153
小計	1 448	349
總數		1 797

註：

* 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起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

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清拆令的數目，按地區劃分如下：

在大規模行動中，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地區	2011 年
中西區	19
灣仔	0
東區	7
南區	0
黃大仙	0
觀塘	16
	2012 年
中西區	8
灣仔	6
東區	52
南區	2
黃大仙	3
觀塘	32
	2013 年
中西區	1
灣仔	10
東區	18
南區	0
黃大仙	0
觀塘	2
	總數
中西區	28
灣仔	16
東區	77
南區	2
黃大仙	3
觀塘	50

油尖旺	20	358	81	459
深水埗	3	393	228	624
九龍城	30	97	1	128
北區	1	0	0	1
沙田	2	2	17	21
大埔	0	0	0	0
西貢	0	0	0	0
荃灣	0	6	10	16
屯門	0	7	0	7
元朗	1	5	0	6
葵青	0	9	1	10
離島	0	0	0	0
總數	99	980	369	1 448

我們並沒有就跟進接獲的舉報後發出的清拆令，備存按地區劃分的統計數字。